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1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5年2月份销售情况

2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9.5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28%；销售面积约27.0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52.54%。

1-2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29.7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1.41%，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38.6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64.32%。

2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2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2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52,012	60,553
天津	22,145	19,546
山东	17,837	25,857
广东	17,146	23,007
湖北	14,752	26,441
河南	10,777	18,186
福建	7,759	6,428
新疆	6,991	6,736
重庆	6,729	9,139
贵州	6,278	5,731
山西	6,134	11,688
四川	5,356	6,134
湖南	4,484	6,257
安徽	4,089	15,164

其他	13,369	29,740
合计	195,858	270,607

二、公司2025年2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月份租金收入 (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 (元)
江苏	43	3,997,787	287,079,944	583,831,147
浙江	18	1,618,168	129,768,017	263,008,691
安徽	14	1,258,300	77,527,483	157,048,273
陕西	7	659,454	53,874,639	111,067,278
山东	14	1,337,512	64,891,766	132,142,008
湖南	6	502,482	32,803,606	68,285,715
广西	5	455,455	24,041,442	47,674,292
云南	6	571,450	29,419,940	59,297,217
湖北	8	732,139	49,383,987	100,672,877
江西	4	355,429	23,044,513	46,040,003
四川	6	529,525	28,077,547	57,327,790
吉林	2	254,609	16,096,488	32,271,629
海南	1	111,582	13,930,550	27,610,313
天津	4	306,382	22,280,074	45,259,544
河北	2	209,880	16,038,496	32,454,727
上海	3	156,575	14,878,230	29,718,383
贵州	2	175,541	10,617,739	21,432,698
青海	2	196,568	15,500,779	32,316,570
内蒙古	2	190,313	7,244,742	14,439,747
福建	3	261,872	15,684,934	31,756,069
辽宁	3	299,107	13,575,300	27,091,691
河南	4	332,799	19,470,399	40,192,805
宁夏	1	100,225	6,357,638	12,998,825
重庆	5	503,520	14,536,417	28,951,420
广东	3	254,970	14,578,763	29,938,973
山西	3	328,309	22,921,472	46,312,404
甘肃	1	123,752	10,024,844	20,649,513
新疆	2	220,262	17,332,521	34,868,132
合计	174	16,043,967	1,050,982,270	2,134,658,734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5年2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1.27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

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三、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睿弘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新融苏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公司子公司滁州新城恒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滁州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恒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新城恒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子公司滁州新城恒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包头恒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安恒卓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宿州新城鸿盛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南京新城睿弘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滁州新城恒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包头恒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新城恒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吾悦广场租金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为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远期回购天津新融苏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新城睿弘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前述借款（本金金额59,000万元）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审批决策。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